

证券代码：874250

证券简称：新吴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高”）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：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；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- (二)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三)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四)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五) 坚持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六)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；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薪酬标准与方案，确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考相关议事规则。

##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**第八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(一) 内部董事（包括职工代表董事）：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，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二) 外部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，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 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：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，综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其中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

并根据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发至个人。

#### 第四章 薪酬管理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依据公司考勤规则扣减的薪酬、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离任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#### 第五章 薪酬调整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

起生效实施。

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8日